台糖公司出借景點或場館拍攝影片使用辦法

- 一、為行銷台糖之美,鼓勵影視業者來台糖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景點或場館拍片、取景(可查閱台糖公司景點或場館可供影視業者拍攝影片一覽表及收費標準詳附件1),特訂定本使用辦法。
- 二、申請單位借用本公司景點或場館拍片、取景,應依本注 意事項辦理,申辦流程表詳附件2。
- 三、申請單位借用本公司景點或場館拍攝影片案件,以具有 公益性、教育性、推廣性及研究性之影片優先,商業性 之影片或廣告次之,並在不影響本公司業務情形下出借 景點或場館。
- 四、申請單位應於借用本公司景點或場館 10 天前需提供「企劃書(劇本、腳本)」、「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及「公共意外保險」(含人身及產物險),並填具「台糖公司出借景點或場館拍攝影片申請書」(附件 3)、「台糖公司出借景點或場館出借拍攝影片切結保證書」(附件 4)「台糖公司出借景點或場館拍攝影片場地風險評估清單」(附件 5),如屬高風險或特殊情況時另提供「台糖公司出借景點或場館出借拍攝影片安全防護計畫自行確認表」(附件 6)向本公司秘書處公關組提出書面申請,經審查合格同意後始能借用。
- 五、申請單位應依拍攝計畫執行,如非因天候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取消拍攝,須於拍攝日前3個工作天書面通知本公司場地管理單位及秘書處公關組。拍攝當日變更作業時間,須於原定申請時間前1小時書面通知本公司場地管理單位,以利其協調處理,協調之結果以場地管理單位建議時間為主。

- 六、申請單位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使用危險物品(聲光特效)或製造噪音,拍攝人員及使用之道具、車輛不得影響公務之進行。
- 七、申請單位拍攝影片期間之安全措施,概由申請單位負責,並受本公司場地管理單位監督。
- 八、申請單位使用場地時,應遵守本公司場地管理單位之管理規定,並接受本公司場地管理單位管理人員之指導,如違反者,本公司場地管理單位得立即收回所借場地,申請單位不得異議,亦不得向本公司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 九、申請單位如因拍攝需要搭建臨時性設施或場景,需依各 縣市政府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規定,先向當地 主管機關申請,且於申請借用場地時書面敘明及出具核 准之證明文件,始得搭建臨時性建築物,並於拍攝完畢 後回復原場地原貌,不得向本公司請求任何賠償或補 償。
- 十、申請單位之員工、臨時人員或圍觀群眾如有損壞(傷) 本公司景點或場館之設施(如五分車、製糖器具、建物 等)時,應由申請單位負全部賠償責任。
- 十一、申請單位在拍攝影片期間,如有影響本公司業務、內容 有悖公序良俗、對本公司整體形象有負面不良影響、擾 亂公共秩序或其他足以發生危險之虞時,本公司得立即 制止繼續拍攝,如因此致本公司受有損害,申請單位應 負全部賠償責任,且不得異議。
- 十二、申請單位務必嚴格要求拍攝團隊遵守「台糖公司出借景 點或場館拍攝影片切結保證書」內容規定,如經本公司 場地管理單位反應或經查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3年內 本公司將不提供申請單位申請拍攝。

- 十三、所申請景點或場館出借拍攝影片,其拍攝內容、風格、 性質等為申請單位本公司決定,如涉及侵犯他人著作 權、違反風序良俗、政治導向、媒體偏頗報導等問題, 由申請單位自行妥善處理並負相關賠償或補償責任,本 公司為場地出借及管理單位,不負責上述相關責任。申 請單位如播出內容與原腳本(劇本)內容不符者,其一 切責任應由申請單位負責,如有損及本公司信譽及其他 影射等負面影響,本公司有權追究相關責任及求償,申 請單位不得異議。
- 十四、申請單位於影片發行後,應同意並提供授權(詳附件7-1 或7-2擇一)予本公司景點或場景拍攝影片之片段、平 面海報或工作照,以作為留存及宣傳使用。
- 十五、由本公司協拍之影片,需於影片片尾優先位置處,顯示本公司 LOGO,並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協拍」字樣露出。
- 十六、由本公司協拍之影片,於發行後,申請單位應同意提供 影片側拍紀錄電子檔案或工作照予本公司,以作為留存 及宣傳使用。
- 十七、申請單位來本公司景點或場館拍攝取景地點屬戶外拍 攝,並在不影響本公司業務情形下,本公司得免費提供 出借景點或場館。
- 十八、申請單位如有任何疑義,請洽詢本公司秘書處公關組李 先生,聯絡電話:06-337-8888 分機 813。